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18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 20222368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段威代表：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改善离岸公司欠款催收立案难和执行难的建议》(第 20222368 号)，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交由我院主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收到建议后，我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国际、区际商贸往来程度的日益紧密，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为了满足跨境业务的多方面需要，越来越多的商

事主体选择在境外设立离岸公司。离岸公司注册登记地与实际经营地相分离的特点，导致相关商事纠纷的管辖、送达、准据法适用、执行等问题更为复杂，这也给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带来更多挑战。由于域外送达、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区际司法协助等问题涉及我国的涉外诉讼制度，只能由法律、司法解释作出规定，地方政府、各地法院缺乏相关立法权和司法解释权。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回应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需求，根据“一国两制三法域”的法律特点，积极探索出一条务实创新的区际司法协助之路。以香港为例，从2016年至今，通过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等司法协助的安排，实现两地审判程序的相互衔接，减少了两地民商事案件程序障碍，为解决送达难、执行难，为及时公正解决纠纷、维护当事人权益做出了努力。

近年来，广州法院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为跨境贸易与投资自由便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积极研究探索行之有效的破解举措，涉外审判机制改革创新、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域外法查明适用规则体系等方面逐步实现更大作

为，形成“AOL 授权见证通”“域外法查明通”等一批涉外民商事审判“广州经验”。

下一阶段，广州法院将继续推进涉外审判机制创新，深化司法交流合作与规则衔接，服务保障“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着力构建开放、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宝贵意见。

特此函复。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柯元平，83210130；温晓雅，8321019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